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97,315,525.5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4,550,908.3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682,780,521.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91,839.17 元后，2017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654,888,682.42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 697,315,525.50 元，占 2017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2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同时较2016年度提升了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